



合同编号

## 安全生产“三同时”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陕）-027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 凤翔区项目办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凤翔区子项目安评采购项目 进行 安全生产“三同时”技术服务，现就项目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等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技术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1、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 2、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含评审）。

2、项目地址：凤翔。

#### 二、技术服务工作进度：

1、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就上述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调研便利及乙方所需的各项资料。

#### 2、报告完成时间：

①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后，乙方于 4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②甲方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于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3、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报告 4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 三、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共计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元）。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 ¥33600.00；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4000.00；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40000.00。

####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33600.00元，支付时间为签定合同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44000.00元，支付时间为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

全设施设计报告召开评审会前；

第三次付清余款，即¥40000.00元，支付时间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交付甲方时。

#### 四、相关法律责任

1、乙方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提供符合要求、科学、公正、有效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承担《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非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合同风险的，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共担风险。

2、甲方必须指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以便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工艺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方面充分沟通，为乙方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甲方不得隐瞒事关项目安全的一切情况和数据，如因资料虚假或数据失真而造成评价结果的不真实或不准确，其后果应由甲方自行负责。

4、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不得外泄，确属技术机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的范围、期限和责任，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归还甲方。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时止。

6、若因甲方的以下原因而延误工作进度，后果由甲方负责。

①不能按时付款；

②不能及时提供安全评价所需资料；

③提供虚假资料或现场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安全评价成果报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滞后或报告不能完成，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应在3日内与对方协商，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此解除约定不包含合同的法定解除权，若发生法定解除情形，任何一方均可在法定事由发生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守约方因实现自身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通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市民中心10楼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7218303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B2座1712室

项目联系人：薛焱焱

联系电话：17691029743

开户名称：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龙首北路支行

帐号：61050171790000000416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